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駿鎧輪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如附表所示證券1紙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請求宣告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二、查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4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0年3月10日公告於本院牌示處及張貼於司法院電子公佈欄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6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復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民事卷宗審核無訛，足堪認定。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麗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耕華

附表：

編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受款人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	(新臺幣)		
1	梁裕源	臺東地區農 會	109年11月30日	32,000元	FA0000000	駿鎧輪胎有 限公司